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竞买煤炭资源授权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按照山西省政府《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证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22〕2号）等相关规范文件和政策精神，为加强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结合公司市场化竞拍煤炭资源的实际情况，为切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保守商业秘密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已授权总经理“连续12个月内通过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或净资产50%以下事项”，授权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一年。

依照上述授权权限，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以121.26亿元人民币竞得山西省襄垣县上马区块煤炭探矿权。按照当前山西省公示挂牌拟出让煤炭资源情况，结合公司授权权限额度使用和剩余期限情况，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市场化竞拍煤炭资源竞争力和保守公司商业秘密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进一步增加竞买煤炭资源授权额度和期限。

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办理“连续12个月内通过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%以下事项（不含总资产50%），以及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需提前支付的保证金、开具保函等事宜”，同时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基于以上事项签署相关煤炭资源竞买

协议、保证金（担保函）支付等法律性文件。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竞买煤炭资源授权额度的议案》，出席会议的 9 名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，经审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2 日